**益阳市大气污染防治2016年度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计划》（国发[2013]37号）和《湖南省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湘政办发[2013]77号），扎实推进大气污染源防治项目的实施，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根据《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2016年度实施方案》，制定本方案。

**一、环境空气质量目标**

到2016年底，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有所改善，中心城区空气优良率达80%（292天），可吸入颗粒物（PM10）年均浓度比2013年下降6%（＜76μg/m3），细颗粒物（PM2.5）年均浓度比2015年下降3%（＜48μg/m3），各区县（市）PM10和 PM2.5浓度不高于2015年。

**二、主要工作任务**

**（一）淘汰燃煤小锅炉**

益阳市中心城区划分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市中心城区 和各区县（市）城关镇淘汰10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改烧天然气或成型生物质燃料等清洁能源。

严格新建燃煤锅炉准入。市中心城区建成区禁止新建20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各区县（市）城区不再新建10蒸吨以下燃煤锅炉。（责任单位：相关区县（市）政府，牵头单位：市质监局，协助单位：市环保局、市经信委）

**（二）重点行业脱硫、脱硝、除尘设施建设**

益阳电厂燃煤火电机组实施超低排放改造，沅江纸业、沅江金太阳纸业65蒸吨以上燃煤发电锅炉要安装规范的脱硫、脱硝、除尘设施，确保稳定达到《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23-2011）》。水泥企业完成除尘综合治理改造，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要求。

 强化工业企业堆场扬尘控制。强化重点工业企业燃料、原料、产品堆场扬尘控制，积极推行安装视频监控设施。大力推进堆场的密闭料仓与传送、自动喷淋等装置建设或顶篷、防风墙等设施建设，实行覆绿、铺装、硬化等措施。（责任单位：相关区县（市）政府，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三）工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

开展重点行业VOCs排放现状调查工作，建立重点监管企业名录。重点监管企业要制定本企业VOCs综合整治工作方案，做好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业等重点工业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综合治理。2016年底前，全面完成县城以上加油站、储油库的油气回收治理工作。（责任单位：相关区县（市）政府，牵头单位：市环保局，协助单位：市质监局、市消防支队、市安监局）

**（四）整治城市扬尘和烟尘**

**1、控制施工扬尘**。落实建筑施工扬尘污染综合治理管理制度，积极推进绿色施工，做到施工现场围挡、工地砂土覆盖、工地路面硬化、拆除工程洒水、出工地运输车辆冲净且密闭、暂不开发的场地绿化、外脚手架密目式安全网安装等的全面落实。对市政、建筑、拆迁等工地的不文明施工行为和预拌商品混凝土企业不文明生产行为进行集中治理，打造文明工地。（责任单位：相关区县（市）政府，牵头单位：市住建局，协助单位：市环保局、市城管局、市经信委）

**2、控制道路扬尘。**健全环卫收运体系，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全部实现密闭运输。推行道路机械化清扫冲洗等低尘作业方式，加大洒水降尘力度，提高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扫率，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40%。加强城乡结合部扬尘污染控制，建立城区和城乡结合部一体的道路路面保洁机制。（责任单位：相关区县（市）政府，牵头单位：市城管局，协助单位：市环保局）

**3、控制餐饮油烟。**推进市中心城区经营性餐饮企业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装置，完成《关于下达2015年度中心城区基础设施建设和两年治污计划的通知》（益政函[2015]20号）下达的市中心城区11条主次干道经营性餐饮油烟污染治理任务，建立健全定期清洗和长效监管制度。加强执法检查，推动油烟净化设施的有效运行。（责任单位：相关区县（市）政府，牵头单位：市城管局，协助单位：市环保局、市食药局、市工商局）

**4、控制城市烟尘污染**。禁止露天焚烧生活垃圾。严格控制露天烧烤。加大烟花爆竹禁燃力度。（责任单位：相关区县（市）政府，牵头单位：市城管局，协助单位：市环保局、市安监局、市食药局、市工商局、市公安局）

**（五）控制农村废气污染**

**1、全面禁止秸秆焚烧**。按照《益阳市秸秆禁烧及综合利用工作方案》（益环[2014]28号）的要求，扎实开展秸秆禁烧工作。在做好全面禁烧的基础上，相关区县要突出抓好高速公路、国道公路两侧及“一江三路”（一江：资江；三路：高新区迎宾路至桃江县桃花江镇公路、资阳区资阳路至沅江市琼湖镇公路、高新区迎宾路至赫山区宁益公路）沿线的禁烧工作，杜绝重点区域的秸秆焚烧现象。

对普通禁烧区域连续发现3次以上火点的乡镇、重点禁烧区域连续发现2次以上火点的乡镇，由所在区（县）人民政府约谈乡镇主要负责人，在主流媒体进行曝光，并由纪检监察部门对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责任单位：相关区县（市）政府、各相关乡人民政府，牵头单位：市农委，协助单位：市环保局）

**2、大力推进秸秆资源化利用**。因地制宜开展能源化、饲料化、肥料化、基料化等多元化利用，推进收储服务体系建设，提高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责任单位：相关区县（市）政府，牵头单位：市农委，协助单位：市环保局）

**（六）机动车污染防治**

加快“黄标车”和老旧车淘汰。完成省政府下达的黄标车7318辆淘汰工作任务。严格实施在中心城区主要街道黄标车限行工作，争取尽早开展黄标车闯限行区电子警察执法工作。（责任单位：相关区县（市）政府，牵头单位：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协助单位：市环保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交通局）

9月15日前出台老旧车和黄标车提前淘汰补贴办法。（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协助单位：市环保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市财政局）

加强机动车环保管理。加强机动车环保检验体系建设，全面开展机动车环保定期检验，提高机动车环保定期检验率和环保标志核发率，新注册机动车环保标志核发要做到全覆盖。加快推进机动车环保信息管理体系建设，积极推进公安、环保部门信息共享。（责任单位：相关区县（市）政府，牵头单位：市环保局，协助单位：市商务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市财政局）

**三、主要工作措施**

**（一）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1、严格产业准入。**严控高污染、高耗能行业新增产能。强化节能环保指标约束，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2、淘汰落后产能**。依法淘汰整改后环保、能耗、质量、安全等仍不达标的落后产能。严格控制钢铁、水泥、船舶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新增产能项目。（牵头单位：市经信委）

**3、推行清洁生产**。对钢铁、水泥、化工、有色金属冶炼等重点行业进行清洁生产审核。积极推进清洁生产技术改造。（牵头单位：市环保局，协办单位：市经信委）

**（二）加快调整能源结构，推进能源清洁利用**

**1、大力调整能源结构**。加大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煤制天然气、太阳能等清洁能源的供应和推广力度，不断提高城市清洁能源使用比重。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不断降低煤炭占能源消费总量中的比重。（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协助单位：市经信委）

**2、推行新建建筑节能标准**。继续严格执行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绿色建筑标准，推进可再生能源与建筑一体化应用，推广使用太阳能热水、地源热泵等技术和设备。（牵头单位：市住建局）

**（三）提高环境监管能力，加大环保执法力度**

**1、提高环境监管能力**。火电、钢铁、水泥、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的国控、省控重点工业企业和20蒸吨及以上燃煤锅炉（包括供暖锅炉与工业锅炉）的企事业单位，安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设备（包括烟粉尘监控指标），与环保部门的监控中心联网，并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年底前完成市级机动车排污监管平台建设。（责任单位：市环保局）

**2、加大环境执法力度**。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环境监管执法的通知》(国办发〔2014〕56号)，不断强化多部门执法检查，加大现场检查、随机抽查力度，全面排查整改各类大气污染隐患和问题，严厉打击各类大气污染环境违法行为，对涉嫌环境污染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协助单位：市公安局）

**（四）完善监测预警应急体系，妥善应对重污染天气**

**1、切实完善空气质量预测预报系统**。环保、气象部门联合推进空气质量预报预警工作，做好重污染天气过程的趋势分析，完善会商研判机制，共同建立会商平台，及时发布区域空气质量监测预报预警信息，加强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牵头单位：市环保局，协办单位：市气象局）

**2、妥善应对重污染天气**。依据大气重污染应急预案的要求，及时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果断采取应对措施，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启动情况的督查，保障各项应急措施落实到位，切实减少重污染天气影响。（责任单位：各区县（市）政府，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四、年度重点项目**

2016年重点项目包括黄标车淘汰、燃煤锅炉淘汰、燃煤电厂超低排放改造项目、燃煤锅炉烟粉尘治理项目、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项目、落后产能淘汰项目、监管能力建设项目等 7类，共 84项（具体项目见附表）。

附表一：益阳市2016年度大气污染防治主要任务表

附表二：益阳市2016年锅炉淘汰清单

附表三：益阳市2016年燃煤锅炉烟粉尘治理项目

2016年8月10日